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易字第192號

上訴人 張顥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得勝者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9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伍拾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0月13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9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聲明除請求廢棄本院判

01 決外，另請求(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
02 萬元，及自109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在得勝者文教官方粉絲團首頁（網
04 址：<https://www.facebook.com/VictorDream/>），以該網站
05 內文章標題大小相同之字體，刊登如本院判決附件所示之道
06 歉啟事。核上開聲明(一)部分，係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
07 金額為1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萬6350元；上開聲明(二)
08 部分，則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500元，二者
09 合併計算後共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0850元（計算式：1萬63
10 50元＋4500元＝2萬08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
11 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
12 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
13 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14 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7 法官 李立傑
18 法官 陳正禧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2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因疫
23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4 書記官 陳信和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